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扶〔2023〕3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岳普湖县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的通知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岳普湖县2023年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调整报告》(岳党农领字〔2023〕18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岳普湖县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2191.41万元。

该项目中喀地财振【2022】4号2191.41万元，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。

该项指标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农林水-巩

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岳财字〔2021〕12号）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正确核算项目资金，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，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

望你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并在收到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绩效情况。

附件1：关于岳普湖县2023年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调整报告

附件2：岳普湖县2023年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变更表

附件3：项目绩效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、岳普湖县
乡村振兴局、岳普湖县审计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8日印发